附件2

2020年**济南大学城实验高级中学**

**引进优秀高层次人才待遇**

依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和《济南市教育系统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济人才办发〔2017〕22号）执行。具体如下：

1.住房补贴。引进的A、B、C类人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须满10年，在此期间每年分别享受住房补贴8万元、6万元、4万元的安家住房补贴，分别总计80万元、60万元、40万元。

2.薪酬待遇。引进人才按聘任岗位享受薪酬待遇，在全面完成岗位目标任务的同时，3年内每年给予新引进的A、B、C类人才分别7万元、5万元、3万元的政府薪酬补贴，按年支付。政府薪酬不纳入用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3.岗位聘用。引进人才到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可设立特设岗位进行聘任；有突出贡献的，可按破格晋升有关规定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优先培养。设立人才支持项目经费，将引进人才纳入名师工作室、优秀管理者工程，享受名师、名校长的专项科研津贴。

5.专项服务。引进人才配偶如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且符合市外调入基本条件的，由组织、人社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要求优先安置；引进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成年未婚子女可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6违约责任。引进的人才不满5年调离济南市教育系统的，终止享受后续待遇并返还除工作报酬以外的薪金、补贴等，聘用合同中约定需支付违约金的还需要支付违约金。